

## 羅馬條約五十年之回顧與前瞻

【編按】本文係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於 2007 年 4 月 30 日舉辦之『羅馬條約五十年之回顧與前瞻』座談會紀要，與談人爲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長沈玄池教授、政治大學外文中心主任張台麟教授、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暨研究所葉錦鴻副教授、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鍾志明助理教授；由南華歐研所蔡恣芳同學根據書面引言內容整理而成。

## 壹、前言

羅馬條約簽約到今年 3 月 25 日就滿五十年，也就是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以下簡稱歐盟）五十歲了。五十年來歐洲在整合道路上經歷了風風雨雨，整合工程由六國發展到二十七國，成爲一個擁有近五億人口的全球最大經濟體，國民往來自由，擁有統一的貨幣，對外政策趨向一致，成爲國際間重要成員之一。

2006 年歐盟的國內生產總值達到十三兆三千億美元，超過美國（十三兆美元）。歐盟也是全球最大的貿易體，佔全球貨物貿易總額的 18%、全球服務貿易總額的 25%。

根據國貿局統計，台歐去年貿易額達 426 億歐元，歐盟是台灣第四大貿易伙伴。事實上臺灣也是歐盟重要的貿易夥伴。2004 年，台灣排行歐盟全球貿易夥伴的第十四位，在亞洲是歐盟第四大的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日本及韓國。至 2006 年，台灣海外直接投資（FDI）最大的來源是歐盟，投資達 146 億美元，係台灣第一大外來直接投資。

鑒於歐盟已於國際上佔一大席位並且台歐雙邊貿易往來的密切關係，透過回顧整個歐洲統合進程，以利我們更能了解歐盟未來之趨向。

表一：2006 年中華民國進出口貿易值表

|             |          |                |
|-------------|----------|----------------|
| 貿易總值(含復運)   | 金額       | 42,656,109,178 |
|             | 增減比%(同期) | 6.336          |
| 出口+復出口      | 金額       | 24,810,658,189 |
|             | 增減比%(同期) | 10.371         |
| 進口+復進口      | 金額       | 17,845,450,989 |
|             | 增減比%(同期) | 1.192          |
| 出(入)超值(含復運) | 金額       | 6,965,207,200  |
|             | 增減比%(同期) | 43.789         |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關稅總局

## 貳、歐洲統合歷程

西歐國家在馬歇爾計畫下展開了經濟上的合作，然而在嘗試推動統合工程時卻也發現，歐洲理念與國家利益之間的鴻溝，既清晰、又深刻。戰後各方所提出的各式統合方案裡，幾乎都寄望英國能承擔起領導者的角色，人們也很難去想像一個少了英國的歐洲。英國人放不下身段，也不願主動、積極推動統合，迨至 1950 年，法國人終於取而代之，扛起歐洲先鋒的旗幟。

### 一、歐洲整合之源起

1945 年納粹政權土崩瓦解後，法國躋身四強之列，要求嚴厲處置戰敗的德國，使其永無能力再度發動侵略戰爭。在 1948 年 6 月 7 日所發表的六國倫敦會議公報裡，美、英、法、荷、比、盧等 6 國表示將成立「國際魯爾公署」(International Authority for the Ruhr，簡稱魯爾公署)，翌年 4 月 28 日，國際魯爾公署於德國杜塞爾多夫 (Düsseldorf) 正式成立，其目的為希望能透過該組織在產銷供需上的管理調配，確保德國魯爾地區所產的煤、鐵資源用於和平用途以及歐洲的經濟復興。然該組織代表權最初為西方佔領國的軍事指揮官聯合代為行使。而法國則藉人事任命掌握較大主導權。後於 1949 年 9 月 20 日艾德諾 (Konrad Adenauer) 出任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簡稱西德) 首任總理的隔天，英、美、法三強宣布結束對西德的軍事統治 (柏林除外)，代之以「聯合高級委員會」(Allied High Commission)，俾繼續代行西德若干最高國家權力如外交、外貿、裁軍及魯爾區之管理。

1950 年 5 月 9 日下午，法國外交部長舒曼 (Robert Schuman) 在記者會上做出重大宣示：

歐洲之建立非一蹴可幾，亦無法透過簡單的湊合來達成，而是要從具體的現實中先行創造行動的團結意識。欲追求歐洲國家之統一，就得先消弭法國與德國數百年來的對立，因此德、法必須聯手踏出這第一步。(…)法

國政府建議，將法、德兩國煤鋼之生產全置於共同的最  
高監理官署之下，該組織並開放其他歐洲國家加入。

舒曼接著表示，藉由關鍵戰略物資之聯營，不僅讓法德之間  
不再發生戰爭，同時也是逐步邁向經濟共同體的先導；而最高官  
署之決議對所有參與國具有拘束力，此將成爲奠定建立歐洲聯邦  
的基石。

除上述公開所宣稱之目的外，對於國際魯爾公署的管制爭  
議，「舒曼計畫」也成功轉化了於艾德諾政府政策主張下，西德認  
爲受到片面不公平的歧視待遇的態度、以及認爲魯爾公署的功能  
與聯合高級委員會的任務有所重疊，而對其抱予質疑態度的美國  
和希望將相關的重要事項提交給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來討  
論，以便在一致決的表決中享有否決權，來代替魯爾公署條件多  
數決的英國。

1950年6月20日，德、法、比、荷、盧、義六國代表在巴黎  
召開政府間會議（Intergovernmental Conference），針對如何落實舒  
曼計畫展開談判。該會議於莫內（Jean Monnet）提議下，在共同  
體內設立了高級公署（High Authority）、議員大會（Parliamentary  
Assembly）和法院。另外還設立一個代表政府的機關——部長理事  
會（Council of Ministers），以平衡高級公署的超國家權力。

1950年6月25日北韓軍隊大舉南侵，美國靠著聯合國的授權  
介入韓戰，不僅使得冷戰在歐洲更加緊張，許多人憂心西德也可  
能遭遇來自東方的入侵；一旦西歐與蘇聯爆發軍事衝突，美國勢  
將無法充分支援剛成立不久的北約組織。美國重拾行動，於9月  
中所召開的北大西洋理事會上正式向盟國提議——力促西德重整  
軍備並加盟北約組織。歐洲盟邦在深感震撼之餘，於8月11日歐  
洲理事會（Council of Europe）開會時，接受邱吉爾之建議——將德  
軍置於北約或是歐洲部隊統轄之下，以拔除德國國防指揮權——要  
求各國立即籌組歐洲部隊，統一接受歐洲國防部長之指揮，欲阻  
止德意志軍國主義再起，同時符合美國的期望與利益。然該項提  
議明顯違反歐洲理事會章程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國家事務非  
屬本會職權範圍，故旋即爲部長會議所否決。

韓戰爆發後，一時之間鋼鐵需求大增，業界急於擴大規模與生產，加以西德在歐洲的地位有所轉變、提升，差點使得在巴黎展開的談判無以為繼。後經莫內透過美國向西德當局施壓，才得以解決相關難題。同時，莫內擔心若將德軍置於北約——等同於美國——之統轄底下，則法國將失去對德國的掌控，因此召集幕僚規劃軍事統合方案，獲得法國總理布雷溫（Renè Pleven）大力支持。布雷溫於 1950 年 10 月 24 日向法國國民議會提出共同防禦計畫，主張設立歐洲聯合的政治、軍事機構來統領一支歐洲部隊。後在法國同意美國所堅持同步進行有關建置北約指揮下的德國戰鬥部隊後，1950 年 12 月北大西洋理事會通過法國提議，召開會議討論籌設超國家的歐洲部隊。

1951 年初，兩項談判分別在波昂與巴黎展開。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國、西德、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和荷蘭六國在巴黎簽署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European Coal and Steel Community, ECSC）。條約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明訂為期五十年。同年 8 月 10 日歐洲煤鋼共同體在盧森堡掛牌運作，其主要任務乃在煤鋼共同市場之基礎上，「促進經濟擴張，提升會員國之就業與生活水準」（條約第二條）。因此必須消除會員國之間煤鋼產品的關稅與貿易障礙，先建立起煤鋼自由貿易區，接著統一對第三國的關稅稅率，形成初步的關稅聯盟。歐洲煤鋼共同體成立後不到半年，便已撤除會員國間煤、鋼、鐵礦和廢鐵的關稅，並取消彼此進口數量上之限制，國際魯爾公署亦在此時吹起了熄燈號；美、英、法三國在 1952 年 5 月 26 日在波昂草簽「德國條約」，其中第 11 條第 2 項明定，該條約應由簽字國存放批准書後，並在歐洲防禦共同體（European Defence Community）條約生效日同時生效。隔日，煤鋼共同體 6 國外長齊聚巴黎簽署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會員國同意合組四十個師的歐洲部隊，所有德國戰鬥單位皆一併納入統一指揮之下，其他國家則只需將其部分軍力編入歐洲部隊，同時也可繼續擁有自身的國防政策。

然而，防禦共同體條約待德國完成國內的條約批准手續時，距離簽署時間已過了整整二十二個月。隨後，四國也相繼通過，只剩下法國的臨門一腳。可是，在這兩年的期間裡，歐洲乃至世

界局勢均有重大變化，單在 1953 年間，先是史達林死亡，接著韓戰宣布停火，東西方關係稍獲緩和。在法國眼中的防禦共同體軍事需求顯得不再迫切，1954 年 8 月在布魯塞爾所召開的六國外交部長會議上，身兼外長的法國總理孟德斯法朗士（Pierre Mendès-France）再度提出實質修改條約的意見，並要求與艾德諾商談薩爾地位的問題，但分別遭到荷蘭與德國的拒絕，會議未能達成任何妥協。8 月 30 日法國國民議會以 319 票對 264 票否決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

為恢復西德主權、分擔西歐防務所設想的歐洲防禦共同體計畫功虧一簣之後，一向置身事外的英國於 9 月底、10 月初，主動邀請美國、加拿大與共同體六國至倫敦商議替代方案，各國允諾在北約與布魯塞爾公約架構下讓德國重新建軍。10 月 23 日各國再度齊聚巴黎，正式同意德國與義大利加入北約與新成立的西歐聯盟（Western European Union）；法、德兩國並簽署薩爾（Saarland）協定，擬讓薩爾區從自治到擁有獨立的地位；美、英、法三強則與西德簽訂經修正後的德國條約，結束對西德的佔領狀態，但仍保留部分最後的權利（如西柏林）。因德、義兩國加入布魯塞爾公約，其組織結構進行了調整，除更名為西歐聯盟外，並且整合入北約組織架構之中。以上統稱之巴黎條約，於 1955 年 5 月 5 日生效，德軍無條件投降後十年，西德終於重獲主權，5 月 9 日正式加盟北大西洋公約組織。蘇聯趁此借題發揮，與東歐 7 國在 5 月 14 日成立華沙公約（Warsaw Pact）組織作為對抗。

為了不讓統合動力因防禦共同體計畫失敗而中斷，煤鋼共同體共同議會於 1954 年 12 月初通過決議，指派一特別委員會研究強化共同體的權力與擴大共同市場的範圍。1955 年 4 月初，比利時外長史巴克致函各國，建議將煤鋼共同體的權限擴大到其他能源——特別是原子能——以及相關的交通運輸部門。緊接著，荷蘭外長拜揚聯合比利時與盧森堡，於 5 月 20 日共同向德、法、義三國提出一份備忘錄，建議設立關稅聯盟、共同市場與原子能監理機關、規劃歐洲運輸網、以及調和社會安全立法。6 月 1、2 兩日在義大利麥錫那（Messina）舉行煤鋼共同體外長會議，六國對於備忘錄裡的建議即便意見相左，但最後仍決定任命史巴克主持一政

府間代表暨專家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籌劃談判事宜。<sup>1</sup>

1956年4月21日完成的「史巴克報告」中建議，成立工業與農業產品的自由共同市場，撤除關稅及貿易障礙，並支持設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至於擴大其他部門領域之統合，報告認為將遭遇現實上難以克服之障礙。5月29日六國外長在威尼斯召開為期3天的會議，同意以史巴克報告作為「政府間會議」談判的基礎。1957年3月25日，六國在羅馬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Treaty of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Treaty of European Atomic Energy Community）。各國記取了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失敗的經驗，在談判期間便致力說服國內各方勢力，因此簽約後莫不力促國會儘速討論。不到九個月內，德國、法國、義大利、比利時、荷蘭和盧森堡國會便先後批准通過，經濟與原子能兩項共同體條約於1958年1月1日正式生效，即現通稱之羅馬條約（Treaties of Rome）。

## 二、歐洲聯盟之擴大

歐盟/歐體自成立迄今共經歷了五次之擴大，五次擴大之經過如下：

### （一）第一次擴大

歐洲煤鋼共同體締建之時，倡議最積極的法國原亦邀請英國等國之加入，然而英國卻以國家主權不願意遭到限制為由而加以拒絕，反而與丹麥、挪威、奧地利、瑞士、瑞典與葡萄牙等共七國於1960年組成歐洲自由貿易協會（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簡稱EFTA），不過由於該組織之運作不如歐洲共同體具成效，其成員之英國、丹麥與挪威等三國以及愛爾蘭自1960

---

<sup>1</sup> 在麥錫那會議上，會員國外長也同意由梅耶(René Mayer)接替莫內出任高級公署主席一職。1955年6月11日莫內正式離職後，隨即在10月間成立了歐洲合眾國行動委員會(Action Committee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繼續宣揚歐洲統合的理念。

年代末期起即積極從事加入共同體之嘗試，經過談判之後，英國、丹麥與愛爾蘭等 3 國終於在 1973 年 1 月 1 日起成爲共同體之會員國，挪威則因公民投票未獲支持而未加入。至此時，共同體之會員國已增爲 9 國。

### （二）第二次擴大

希臘一直被認爲是歐洲古文明之搖籃，歐洲人民對其一直有著特殊之感覺。不過在 1974 年以前由於爲軍事獨裁者所統治，未能成爲共同體之會員國。至 1975 年之後，由於其締建了民主共合政體，而才爲歐體所接受。經過談判之後，於 1981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爲共同體之第十個會員國。

### （三）第三次擴大

南歐國家中之西班牙與葡萄牙兩國之民主化過程與希臘之情況相近，分別於 1978 年與 1976 年方建立了共和政體，而才爲共同體所接受。經過多年的談判之後，終於 12 國。

### （四）第四次擴大

歐盟/歐體第二次以及第三次擴大均是向相對落後之地區擴大，第四次擴大完全沒有此一種現象。基於冷戰時期之特殊政治考量，北歐之芬蘭以及地處中歐之奧地利一直採取對東、西方平衡之政策或是保持其中立政策。儘管如此，卻與歐體保持著極密切之關係，尤其是經貿方面。1990 年代初期，國際情勢丕變，1991 年 7 月 1 日華沙公約組織解體，<sup>2</sup> 兩個月之後，蘇聯亦告解體。至此，冷戰乃因而結束，國際關係進入了所謂的「後冷戰時期」。

國際體系既然已進入了後冷戰時期，芬蘭與奧地利等國已較無先前之政治顧慮，乃與瑞典與挪威等國分別向歐盟/歐體提出加入之申請。經過多年之談判與所接而來之條約批准手續之後，芬蘭、瑞典與奧地利等 3 國於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加入歐盟。至此，歐盟已成十五個會員國。至於挪威，就如同 1973 年時的情形一樣，因在公民投票中未獲通過，因而並未加入。

---

<sup>2</sup> 華沙公約組織成立於 1955 年 5 月，爲前共產集團對抗西方集團之最重要之軍事集團。



## （五）第五次擴大

歐盟/歐體前四次之擴大共有九個國家完成了其新加入之會員國，此九國固然其對外政策互異，但均屬西方陣營之國家，第五次擴大則完全不同。就數量而言，提出申請並完成加入之國家也是最多的一次，而且是分別於 2004 年 5 月以及 2007 年 1 月兩個階段完成。

### 1. 申請加入之提出

冷戰既然已於 1990 年代初期結束，地中海上的馬爾他與塞浦路斯兩國以及昔日屬共產陣營，而正在推動政治民主化與經濟自由化的這些中、東歐國家自 1990 年代初期起，乃紛紛提出加入歐盟/歐體之申請，其順序如下：

- (1) 賽浦路斯：1990/07/03
- (2) 馬爾他：1990/07/16
- (3) 匈牙利：1994/03/31
- (4) 波蘭：1994/04/05
- (5) 斯洛伐克：1995/06/27
- (6) 羅馬尼亞：1995/06/22
- (7) 拉脫維亞：1995/10/13
- (8) 愛沙尼亞：1995/11/24
- (9) 立陶宛：1995/12/08
- (10) 保加利亞：1995/12/14
- (11) 捷克：1996/01/17
- (12) 斯洛維尼亞：1996/06/10

除了前述國家之外，瑞士亦於 1992 年 5 月 20 日提出加入之申請，不過由於在 1992 年 12 月有關建立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之公民投票未獲通過，而於稍後將此一申請撤回。<sup>3</sup>

---

<sup>3</sup> Werner Weidenfeld and Wolfgang Wessels, eds., *Europa von A bis Z: Taschenbuch der Europäischen Union* (Berlin: Institut für Europäische Union, 2006), pp.

## 2. 第一階段擴大之完成

歐體/歐盟理事會接受了上述國家之申請之後，分成兩個梯次，即自 1998 年 3 月起與波蘭、捷克、匈牙利、愛沙尼亞、斯洛文尼亞與塞浦路斯等六個國家展開談判；自 2000 年 2 月起，又與斯洛伐克、拉脫維亞、立陶宛、羅馬尼亞、保加利亞以及馬爾他等六個國家展開另一階段之談判。2002 年 12 月 12 日及 13 日舉行之哥本哈根歐盟高峰會，通過十個歐洲國家之入會申請，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入會程序。歐盟據此於 2004 年 5 月 1 日起擴大為 25 個會員國。這十個歐盟新會員為：賽浦路斯、捷克、愛沙尼亞、匈牙利、拉脫維亞、立陶宛、馬爾他、波蘭、斯洛伐克、以及斯洛維尼亞。<sup>4</sup>

## 3. 第五次擴大之完成

前述 2004 年 5 月 1 日之擴大並未包含已參與談判之羅馬尼亞與保加利亞兩國。為何此兩國未能如其他十國完成談判，依程序於 2004 年成為歐盟之新會員國？其主要因素為此兩國之經濟發展更為落後，由於歧見頗大，許多方面均無法及時完成談判，因而遲至 2005 年 4 月 25 日才完成談判並簽署了加入之條約，<sup>5</sup> 此兩國終於在 2007 年 1 月 1 日加入歐盟，使第五次擴大正式完成，同時亦使歐洲聯盟之會員國增為二十七國。

## 三、歐洲統合理念

1945 年納粹政權瓦解後，法國要求嚴厲處置戰敗的德國，使其不能再度發動侵略性的戰爭。但隨著東西對峙局勢趨於緊張，法國一味貶抑、裂解德國的作法不得不改弦更張，乃試圖聯合英國來主導歐洲事務，並在歐洲統合框架下限縮德國行動的自主性。不過，無論透過雙邊或多邊的聯盟計畫，始終未能真正動搖倫敦政府的歐洲政策原則——堅持政府間的合作，而非法國所主張的超國家性質。到了 1949 年，法國再也無法攔阻英、美建立聯邦

---

121-122.

<sup>4</sup> Bull. EU 12-2002, *Copenhagen European Council*, point I.1– I.7.22.

<sup>5</sup> *Der Fischer Weltatmanach 2007*,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2006), p. 574.

德國的行動時，法國政府也開始積極構思因應對策。

在法國國家計畫署署長莫內的構想中，即便以德國西部為範圍，其整體經濟水準一旦恢復，仍非法國所能匹敵。為消除法國工商業對德國重新立於強勢地位之憂慮，可將德、法的重工業聯合起來成為共同市場，以相同條件提供兩國（及其他參與國）煤鋼所需，規劃共同的外銷出口策略，拉近工資與福利待遇，撤除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齊一價格與運輸規範。藉由市場上立於平等基礎的競爭壓力，法國工業也將被迫進行必要的現代化和轉型。莫內將此計畫案呈給總理畢多（Georges Bidault），卻只得到冷淡的回應。

然而，對舒曼的外交部門而言，由於英國絕無可能同意超國家的制度安排，法國正可藉此確保其在歐洲大陸的強國與領導地位。此外，西方佔領國預計在 1950 年 5 月 11 日召開外長會議，英、美將提議鬆綁西德鋼鐵之生產規範，並解除部分對德國主權的限制，兩國也不斷主張應儘早讓西德參與軍事防禦任務。法國所面對的危機是即將失去對德國的操控權，整個情勢的急迫性讓舒曼意識到事不宜遲。選在外長會議召開的前兩天——5 月 9 日早上，舒曼才將一直保密的完整構想提交內閣會議討論，同時派專人致送親筆信函予西德總理；在獲得內閣與艾德諾的支持後，舒曼隨即於下午做公開宣佈。儘管計畫本身具有強烈的法國利益取向，莫內與舒曼對歐洲統合的信念和遠見，仍不得不令人敬佩。就艾德諾政府來說，舒曼計畫首度將剛成立不久的聯邦德國視為一個平等的伙伴，可助波昂走出國際孤立，緩和兩國因薩爾問題所形成之僵局，並卸除魯爾公署對西德重工業所加諸之歧視與限制。鑑於歐洲統合有利德國重獲主權、提升在歐洲的地位以及德法之和解，即便舒曼在最後一刻方予告知的作法不符外交常規，艾德諾仍立即給予巴黎正面回覆。

1951 年 4 月 18 日，法、德、義、荷、比、盧六國在巴黎簽署條約，成立「歐洲煤鋼共同體」，於 1952 年 7 月 23 日正式生效，為期 50 年。經由徵收煤鐵生產之規費與借貸，煤鋼共同體擁有自主財源，得以用來協助產業的現代化和轉型、改善工人生活與工作條件、以及興建勞工住宅等。但在許多方面，煤鋼共同體的成

效仍屬有限，例如無法貫徹在市場上供給相同價格的煤，阻止卡特爾化的努力無疾而終，在齊一鐵路與內河船行運輸價格的措施亦宣告失敗。到了 1958 年發生煤炭危機時，會員國更以保護國內產業與市場為務，遲遲不願展開條約所規定之危機處理程序，反而各行其是。儘管歐洲煤鋼共同體並未完全實現莫內的構想和期待，但畢竟在戰後終於設立了一個由歐洲本土力量所催生的超國家組織，歐洲意識有了明確指涉的對象，也產生一批以共同體利益為先的國際公務員，而六國的煤鐵生產、貿易與外銷皆大幅增長，這些都奠定了會員國進一步推動統合的基礎和意願。

1950 年，布雷溫計畫提出共同防禦計畫，主張設立歐洲聯合的政治、軍事機構來統領一支歐洲部隊。儘管總理艾德諾前此已數度公開論及德國參與歐洲防禦的可能性，但在密件的備忘錄中，他希望以此交換廢止盟國所加諸的種種佔領規章。此外，依布雷溫計畫，須俟煤鋼共同體條約簽字後才展開籌組歐洲部隊事宜，無視德國建軍之急迫性。美國當時也希望西德能儘快分擔北約防務，認為法國似乎欲藉此拖延德國重建戰備。但在法國同意將同步進行有關建置北約指揮下的德國戰鬥部隊後，1950 年 12 月經北大西洋理事會通過提議，召開會議討論籌設超國家的歐洲部隊，並於 1951 年初，在波昂展開談判。對西德而言，建立聯邦軍隊並加入北約成為平等的一員，自比籌組歐洲部隊來的迫切和重要，因此對波昂談判著力甚深。1952 年 5 月 27 日，煤鋼共同體 6 國外長齊聚巴黎簽署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根據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第 38 條之規定，代表大會應研擬一個聯邦或邦聯架構，俾將歐洲統合現有或擬成立的各式組織統整起來。在送交國會批准防禦共同體條約之前，法國主張應先確立歐洲未來超國家的政治結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甫於 7 月 23 日生效，部長理事會隨即在 9 月 10 日通過決議，責付共同議會於六個月內研擬完成歐洲共同體組織章程。

由於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根本尚未批准生效，莫內於是和共同議會主席史巴克（Paul-Henri Spaak）想出解套辦法，即讓煤鋼共同體共同議會以防禦共同體的特別代表大會身份來開會。此特別會議在 1953 年 3 月 10 日以無異議通過歐洲（政治）共同體

(*European Political Community*) 章程條約草案。該項草約把政治共同體定位在聯邦與邦聯之間，整合煤鋼及防禦兩個共同體，並設置共同機關：包含參、眾兩院的議會、行政委員會、部長理事會、法院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但六國政府對此項條約草案之內容仍存有諸多歧見，尤其是荷蘭與法國對於是否應擴及經濟政策之統合而相持不下，最後各國同意將有關政治共同體的談判延至防禦共同體條約批准後再行展開。不料，1954年8月30日法國國民議會以319票對264票否決歐洲防禦共同體條約，在投下反對票議員興奮起身合唱馬賽進行曲和共黨國際歌的高亢聲中，歐洲政治共同體條約草案亦胎死腹中。

由於歐洲防禦共同體與歐洲政治共同體計畫相繼挫敗，加上與法國新、舊任政府理念不合，莫內於1954年11月宣布辭去煤鋼共同體高級公署主席職務的意願。他堅信，歐洲統合一旦啓動之後，就必須持續保持前進，否則將危及既有整合成果與整個過程。因此在半年的請辭待命期間，莫內仍苦思對策以繼絕扶傾，並與志同道合的比利時外長史巴克以及荷蘭外長拜揚(Johann Beyen)接力推動下一波的整合計畫。爲了不讓統合動力因防禦共同體計畫失敗而中斷，莫內主張以煤鋼經驗爲師，重回部門整合的路線，換句話說，即在清楚界定的有限範圍內、且不具太大爭議的事務領域推動統合，如此便可在不久的將來把西歐團結起來。以當時歐洲受原料缺乏、能源短絀之苦，對於原子能的開發研究勢在必行，而核能工業也才剛起步，需要投入大量資金與技術，如何確保其和平使用更須加以規範和共同監督，莫內認爲原子能領域不失爲下一階段統合的絕佳目標。1955年6月1、2兩日在義大利麥錫那舉行煤鋼共同體外長會議，最後決定任命史巴克主持一政府間代表暨專家委員會，針對相關問題進行研究並籌劃談判事宜。<sup>6</sup>

1956年「史巴克報告」建議，成立工業與農業產品的自由共

<sup>6</sup> 在麥錫那會議上，會員國外長也同意由梅耶(René Mayer)接替莫內出任高級公署主席一職。1955年6月11日莫內正式離職後，隨即在10月間成立了歐洲合眾國行動委員會(Action Committee for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繼續宣揚歐洲統合的理念。

同市場，撤除關稅及貿易障礙，並支持設立歐洲原子能共同體。荷、比、盧與義大利四國對史巴克報告表示歡迎，接受其作為進一步談判的基礎。法國因擁有一些國營企業，並以諸多措施保護國內產業免於市場競爭，爰主張先行籌設原子能共同體；持自由貿易路線的西德政府則堅持經濟共同體必須與原子能共同體併案處理、同時進行協商，波昂將以全有或全無的方式簽署兩項條約。在陸續解決了東西德貿易暨法、義、比、荷四國海外領土與共同市場關係之安排、以及十分棘手的農業和理事會投票權等問題後，1957年3月25日6國在羅馬簽署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

西歐六國在羅馬所簽署的兩項條約中，無論就統合之廣度、深度或重要性來衡量，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都遠超過原子能共同體條約。單以政治意涵而論，前者在不少人眼中是為邁向聯邦歐洲所奠下的基石，一如條約序言所示——締約國「決心建立歐洲人民間更為緊密聯盟之基礎」，可謂對於未來的發展預留一個動態、開放的空間。第二條條文提到共同體的任務在於：「透過共同市場之建立和會員國經濟政策之逐步調和，促進共同體內經濟活動之和諧發展與持續均衡之擴張，強化穩定並加速提升生活水準，以及增進共同體會員國間更緊密之關係」。<sup>7</sup>

不過，條約內容最核心、規範最為清楚的部分仍屬關稅聯盟，在期限內六國間必須完全撤除相互的關稅與進出口數量之限制，釐訂對第三國的共同關稅稅率；而在貨物、資金與勞務的共同市場中，勞工、事業體與服務得以自由流動；此外，貿易、競爭、農業與交通運輸部門應制定共同政策，協調各國景氣、經濟和金融措施，調和賦稅與社會政策，並調整會員國相關法規使之趨近於相同標準。條約設置三大財政工具，以協助共同體達成其任務。首先是歐洲社會基金，俾改善共同市場內勞動力之就業機會、提高生活水準。其次是歐洲投資銀行，依據不以營利為目的之原則，對各國落後地區、企業現代化與體質結構調整等各項改善計畫，辦理投資貸款及保證業務，以通融所需資金，進而謀求平衡之發

---

<sup>7</sup> 歐洲經濟共同體也因此被習稱為歐洲共同市場。

展。最後是歐洲發展基金，用以促進會員國海外屬地經濟與社會之發展，並建立與共同體之密切關係。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成立之目的則主要在於：促進會員國核能工業與科技之研究發展，訂定統一的安全規範，建立核能基本設施，監督核能燃料之和平使用，以及設立共同市場以促進相關投資。

## 參、歐洲統合之溢出效應

奠定歐洲統合最重要之條約——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與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即俗稱之羅馬條約，於 1957 年 3 月 25 日在羅馬簽署，而於 1958 年 1 月 1 日正式生效，迄今已整整有 50 年的時間，會員國由最初的 6 國，增加為現今之 27 國；整合之範疇亦日益擴大，由經貿議題擴張為外交、國防、內政以及司法之合作；其名稱亦由昔日之三個共同體，演變為 1967 年後之歐洲共同體，以及馬斯垂克條約 (Maastricht Treaty, 以下簡稱馬約) 於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之後之歐洲聯盟。

### 一、共同體組織機關

煤鋼共同體內設立三個機關：高級公署、議員大會和法院。莫內希望建立超然獨立的技術官僚統治，故賦予高級公署立法與行政大權，而議員大會僅具諮詢功能，然此議卻遭到其他代表團的反對，渠等擔心法、德兩國將在高級公署內佔有支配性的優勢地位，後來經過妥協，六國同意再增加一個代表政府的機關——即部長理事會，以平衡高級公署的超國家權力。

歐洲經濟共同體所屬機關大體仿效煤鋼共同體設置，其中最大的差別在於前者之決策單位是代表會員國政府利益的部長理事會，而煤鋼共同體之決議與運作核心乃高級公署，代表共同體超國家的利益，此在經濟與原子能共同體條約中則稱之為執行委員會 (簡稱執委會)。依事務之性質，各國政府派遣內閣成員 (部長)

出席理事會，<sup>8</sup>擁有共同體各項政策的立法決策權，得制訂所有會員國一體直接適用之「規則」(Regulation)，或通過可由當事國自行採必要手段以完成所指定事項之「指令」(Directive)。共同體成立之初，理事會中之決議採一致決，意即每個會員國皆具有否決權，但在關稅減讓進入條約所設定之第三階段後，則大體上以簡單多數或條件多數為表決之原則。為使大國與小國能相互制衡，法國、德國、義大利皆擁有四票，荷蘭及比利時各有兩票，盧森堡則僅有一票；表決時須在總票數 17 票中獲得 12 票、例外狀況下還必須同時包含四個會員國，法案才算通過條件多數決之門檻。

執委會成員共 9 名，由各國政府相互同意任命，任期四年。條約賦予執行委員獨立自主的地位，在執行職務時，接受來自會員國政府之訓令。執委會擁有立法提案的專屬權，以確保係以整個共同體之利益為考量，提案先送大會聽證，再交由理事會議決。作為行政機關，執委會有義務主動落實條約規定，並依理事會之決議訂定施行細則；而作為共同體利益之保護者，執委會有責任監督條約或機關決議是否確實被執行和遵守，倘發現會員國違反條約規定時，執委會得要求其限期說明和改善，必要時得訴請共同體法院裁決。

除了得以全體三分之二多數要求執委會下台外，條約並未賦予大會實權。由會員國國會選派成員所組成的大會，得討論執委會立法提案、理事會提出的預算案或其他共同體事務，亦可做成相關建議，但對前兩個機關都不具約束力。此外，經濟共同體條約延續煤鋼共同體之前例，設有經濟暨社會委員會，由來自工商業、農業、運輸、勞工、手工業及自由業等利益團體的代表所組成，提供共同體各機關專業的諮詢意見。法院則負責條約之統一解釋及適用，對於建立自成一格的共同體法律體系功不可沒。在羅馬條約簽署時，會員國還簽訂一項共同機關協定，將歐洲煤鋼、經濟和原子能三個共同體的大會與法院合併為一，即以同一個大會和法院行使三個共同體條約所分別賦予之職權，同樣的情形也

---

<sup>8</sup> 例如農業問題由各國農業部長出席，討論經濟問題時則經濟部長與會。



適用在經濟和原子能共同體的經濟暨社會委員會。

## 二、共同體法律體系

依國際法理論，國際條約之締約主體為國家，條約之權利義務主體亦為國家而非人民，因此，除非國家締結之條約已經國家立法機關同意採為國內法之構成部分，或已轉換為國內法，否則，國際條約無法成為國內法有效之形式法源，人民自然無法以條約為權力基礎而有所請求。於此，歐洲共同體似乎採取相同理論。

### (一) 歐盟/歐體擴大之法律依據

儘管歐盟之規模均擴大了許多，由於加入之會員國均從中獲得甚大的國家利益，因而引發更多的其他歐洲國家之申請加入。

歐洲共同體於成立之初即允許其他歐洲國家之加入，這可從其最原始之條約內容以及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歐洲聯盟條約（簡稱歐盟條約）內容可看出。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歐洲共同體條約

##### (1) 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 98 條

法國、德國、義大利、荷蘭、比利時以及盧森堡等 6 國於 1951 年在巴黎簽署了締建歐洲煤鋼共同體的條約，即俗稱之巴黎條約。該條約第 98 條規定：「每個歐洲國家均可以提出加入之申請，此一申請係是向部長理事會提出，而在高級公署表示意見之後而又部長理事會以一致決加以議決...」，<sup>9</sup>由此可知，歐洲煤鋼共同體成立之時，已不排除其他歐洲國家之加入。

##### (2)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237 條

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237 條規定：「每個歐洲國家都可向部長理事會申請成為共同體之會員國，部長理事會在徵詢執行委員會意見，以及獲得歐洲議會同意之後，以一致決議決此一申請

---

<sup>9</sup> 條文內容請見：Hans-Joachim Glasener, *Europarecht* (Baden-Baden: Nomos, 2<sup>nd</sup> ed., 1990), p. 214.

案...」，<sup>10</sup>歐洲經濟共同體在成立之時已為其他歐洲國家開啓了加入之機會。

### (3)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第 205 條

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 205 條做了類似之規範：「每個歐洲國家均可向部長理事會申請成為共同體之會員國，部長理事會在徵詢執行委員會之意見後以一致決議決此一申請案...」。<sup>11</sup>由此可知，歐洲原子能共同體並不排除其他歐洲國家之加入。

## 2. 歐洲聯盟條約

歐洲共同體會員國於 1992 年 2 月在荷蘭古城馬斯垂克簽署了馬約，其主要目的為締建歐洲聯盟並促成歐洲統合的更進一步深化。因此，馬約所包含的除了締建歐洲聯盟此一部份的條文之外，而且也修改或增列了許多前述三個共同體條約之條文。由於馬約是為締建歐洲聯盟，因此此一部份條約即是所謂的歐盟條約，日後又經過 1999 年 5 月生效的阿姆斯特丹條約（Amsterdam Treaty），<sup>12</sup> 以及 2003 年 2 月生效的尼斯條約（Nice Treaty）<sup>13</sup> 所修改。歷經修改過之歐洲聯盟條約，其有關擴大之條文如下：

### (1) 第 6 條

由上列三個歐洲共同體之條文內容得知，歐洲共同體開放其他歐洲國家之申請加入，然而為了使各個會員國能共同營造所謂的歐洲價值與利益，歐盟條約第 6 條規定：「歐洲聯盟以民主與自由之原則為基礎，並尊重人權與基本自由以及會員國之國家人格，此為每個會員國之基本原則...」，<sup>14</sup> 換言之，新會員申請案之重要考慮因素是必須贊同及支持歐盟政經統合理念，尤其是歐盟條約此一條文有關自由、民主原則、人權及基本權利之保障、法治及會員國之共同原則。

---

<sup>10</sup> Ibid., p. 97.

<sup>11</sup> Ibid., p. 160.

<sup>12</sup> 此一條約係於 1997 年 5 月於荷蘭阿姆斯特丹由各國代表所簽署。

<sup>13</sup> 此一條約係於 2001 年 2 月於法國尼斯由各國代表所簽署。

<sup>14</sup> 歐盟條約第 6 條為阿姆斯特丹條約未生效之前之第 F 條。請比較：Hans-Joachim Glasener, *Europarecht* (Baden-Baden: Nomos, 11<sup>th</sup> ed., 1999), p.7.

## (2) 第 49 條

歐洲三個共同體條約分別對新會員國之加入做了規範。馬斯垂克條約第 O 條取代了原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 237 條之條文，第 O 條於阿姆斯特丹條約生效之後，其序號調整為第 49 條。依據此一條文規定，歐盟必須開放給其他有興趣之歐洲國家之申請加入，而新會員之申請案應向歐盟理事會<sup>15</sup>提出，並以一致決方式議決之。

## 3. 歐盟高峰會議之決議

歐盟高峰會議一直是歐洲國家推動統合運動之最重要決策機制，其決議深深的影響著歐盟/歐體之發展。有關擴大之議題，1995 年 5 月高峰會議之共識最能反映出各國對欲新加入會員國之基本條件要求。針對第五次擴大，除了欲加入之會員國須符合第 49 條（當時為第 O 條）所言之歐洲國家之外，尚須符合哥本哈根高峰會議所列的條件：

- (1) 民主、法治、保障人權及少數民族；
- (2) 符合市場經濟及競爭條件；
- (3) 有效履行歐盟法律與政策，以及其他入會承諾。

至於何謂歐洲國家？由歐盟/歐體之歷次擴大之地理區位加以觀察，所謂的歐洲應是地理概念下之歐洲，而不是歷史概念下之歐洲。前者所指為地中海以北以及烏拉山以西之地區；後者則包含北非以及中東等地區，幾千年來，有著共同分、合之歷史。

## (二) WTO 協定在歐洲聯盟之法律效力

國際條約在內國法之效力，一直是國際法與國內法關係之重要議題，其重要性在於它涉及國際法權利義務關係主體之範圍，與國際法規範與國內法規範之競合、排斥或是位階上之關係。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簡稱歐體條約）第 281 條（ex Art. 210）規定，歐洲共同體具有法人格，因此對外關係上，有權與其他國家與國

<sup>15</sup> 即前述之部長理事會。歐洲聯盟條約生效之後，稱為歐盟理事會，或直接稱為理事會。

際組織發生國際法上之關係。基此，共同體得自主地與第三國或國際組織締結雙邊或多邊條約。

依歐洲共同體條約第 300(7)條 (ex Art. 228) 規定，共同體所加入或簽訂之國際條約及協定，對於共同體機關與會員均有拘束力。而有關歐體條約是否對人民法生效力之問題，歐體條約並無明確之規定。

從過去的案例可以發現，歐體法院的作法是兩極化的，若一般之國際協定條款在符合條文清楚且未附條件之情形下，多數的案例法院是傾向於賦予直接效力；但是關於 GATT/WTO 協定在歐盟內部效力上之問題，即便符合上述條件，歐體法院仍堅持不賦予直接效力。以下簡述上述歧異之看法：

#### 1. 國際條約在歐盟的效力

歐體法院認為符合兩項標準即具有直接效力：(1) 條約之條款若符合歐盟之「本質與目的」；(2) 條約之條款「包含清楚、明確且未附條件之義務」。歐體法院在 *Kupferberg* 案中確立此兩項標準。<sup>16</sup>

關於本案的爭點，共同體與葡萄牙間協定的第 21 條第 1 項是否具有直接效力的問題，法院認為在回答此一問題之前，必須先從該協定的整體架構檢視該條款是否明確且未附條件，亦即從協定的功能與目的分析該條款內容。法院認為該協定之簽署目的再於創造一個自由貿易的體系，以消除任何對於出產自締約國的產品所增添的商業限制措施，特別是廢除關稅以及與關稅有同效果的稅捐，並削減數量限制以及與之有相同效果的措施。而該協定第 21 條第一項的內容，乃是為了追求貨品貿易的自由化而要求締

---

<sup>16</sup> 此案主要係德國進口商 *Kupferberg* 與美茵市 (Mainz) 的一級關稅局 (Hauptzollamt, Principal Customs Office) 就進口自葡萄牙的酒類所課徵反壟斷稅 (Monopolausgleich, Monopoly Equalization Duty) 的稅率問題進行訴訟。德國聯邦財政法庭 (Bundesfinanzhof, Federal Finance Court) 在受理此案後，認為此案涉及共同體條約第 95 條 (現行第 90 條) 以及共同體與葡萄牙間協定第 21 條第 1 項的解釋，便依據共同體條約第 177 條 (現行 234 條) 將此案移送於歐體法院為先決裁定。

約國應廢除關稅與數量限制，以及與她們有共同效果的措施。再者，法院認為該條文的內容乃不附條件地要求締約國在課稅上不應有歧視的待遇，若締約國欲調整貨品之課稅方式，僅得依據該產品的特性或協定目的的限制的影響而進行。因此法院認為此一條款可以被法院直接適用，而在共同體內部具有直接效力。

歐體法院在此案中同時確認協定之本質與目的的重要性，倘若其條款具有明確且未附條件的義務，就該協定整體而言不適宜具有直接效力，則該協定之條款仍無法具有直接適用的效力。是以，協定的法律本質與架構亦不能確保其條款具有直接效力，仍然必須檢視其條款是否明確且未附條件，使得認定其條款是否具有直接效力。

## 2. GATT1947 在歐盟的效力

原則不具直接效力，但有兩種例外情況，分述如下：

歐體法院在 *International Fruit Company* 案的判決中，雖認為共同體受 GATT1997 的拘束，但卻否認該協定的第 11 條（關於數量限制禁止）可賦予個人權利而得在法院中有所請求，亦即認為 GATT1997 的條款不具直接效力。

法院所持理由如下：首先，法院就 GATT1997 的協定前言指出，GATT 協定乃基於互惠互利之安排的原則進行協商認諾，因此 GATT 協定的條款被認為具有極大的彈性空間，特別是在締約國遭遇困難及彼此之間解決爭端時，便允許締約國縮減原始的承諾。

其次，法院認為 GATT1997 的爭端解決規則，根據該協定第 22 條第 1 項：「每一締約國在所有可能會影響協定之運作的事項上應給予妥善的考量及適當的協商機會。」同條第 2 項中「締約國全體（CONTRACTING PARTIES）」一詞，乃係第 25 條第一項所指之事項上應「由締約國共同同意」者，亦即若遵守第一項規定所為的協商無法得到令雙方滿意的解決方式，則可以與其他一國或更多的締約國進行協商（GATT1947 第 22 條第 2 項）。此外，若締約國的一方認為他在「協商下直接或間接產生的利益受到剝奪或減損，或根本協定目的之達成受到阻礙，是由於其他締約國

未確實履行其依據協定的義務」時，該協定第 23 條則清楚的指出在此種情形下，相關的締約國與「締約國全體」在收到其他締約國的意見或建議時應給予妥適的考量；而「締約國全體」可以授權特定締約國暫停適用在協定下對於其他締約國之減讓或義務，而在此種暫停減讓的情形，相關締約國有權退出該協定。

最後，基於 GATT 協定下的義務與相關減讓的利益，國內的製造商若遭受到嚴重損害或受損害之虞，該協定第 19 條（防衛條款）允許締約國在與締約國整體或相關締約國協商之後，有權單方面地中止其義務及撤回或修正其減讓，但若情況緊急或僅為暫時性的措施，則無須事前協商。

唯法院於 Nakajima 案與 Fediol 案提出例外允許直接效力原則。法院只有在共同體表示欲履行其在 WTO 各項協定中的特定義務，以及共同體的措施明顯地指涉 WTO 各項協定中的特定條款時，才會依據 WTO 各項協定的相關規定來檢視共同體機構的行為。

### 3. WTO 協定在歐盟的地位

儘管 WTO 成立後，對爭端解決制度之設計，朝「司法性」之制度修改，但歐體法院在相關案例仍強調其爭端解決中的若干規定，存有彈性空間，故 WTO 協定仍不具備直接效力。

#### （三）歐洲憲法草案

從冷戰時期的歐洲經濟共同體到歐洲單一法，或是冷戰後的馬斯垂克條約、阿姆斯特丹條約，乃至尼斯條約，誠如歐盟及各國政府所一再強調的，歐盟在多元文化、語言與傳統基礎上，各國以民主、法治、平等、人權等共同價值而團結。同時歐盟這五十年來，成員國間不但努力維持並建立了歐洲的和平穩定、堅持自由與民主的制度以及達成經濟上的繁榮發展。

目前歐盟會員國中已通過歐洲憲法草案的有 16 國，分別為德國、西班牙、義大利、比利時、盧森堡、奧地利、芬蘭、希臘、匈牙利、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塞浦路斯及馬爾他；被否決的有兩國，分別為法國及荷蘭；而尚

未表決的有七國（若加保、羅則為九國），分別為英國、愛爾蘭、丹麥、葡萄牙、瑞典、波蘭及捷克。

歐洲憲法草案受挫之原因，綜觀有下列幾點：（1）歐盟領導人及政治菁英過於自信，且低估了歐洲老百姓當前的民意與心聲。歐盟領導人及新憲菁英認為可以在統合的步驟上更快速一些，甚至於在若干議題上期待所謂「一步到位」，如此一來，造成老百姓的思維和歐盟新憲相當大的落差。<sup>17</sup>（2）此項憲法的終極目標並不明確，歐盟未來要走向何種超國家的制度？歐盟新憲中似乎有各式各樣的目標與規範，但對此卻沒有答案。（3）歐洲人民對新憲中國家經濟與社會發展的方向無法掌握與理解。新憲中的許多規範趨向於強調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如：未來國家內的公共服務事業（如郵政、交通及醫療系統等）都可能開放給國內外廠商，如此將嚴重影響所謂即有的「社會保障制度」（即法文 *Aquis sociaux*），對鄉間城鎮或許多弱勢社群則產生生活上的不便，甚至於邊緣化。（4）近幾個月以來，歐盟的經濟再度惡化，除了英國之外，大部份國家中的失業人口明顯上升，此外，移民及犯罪問題也是日愈嚴重，造成選民藉此議題來給歐盟統合一個教訓，同時表達經濟問題比歐盟新憲重要的訊息。（5）政治人物對「土耳其」議題上過於鄉愿。歐盟大多數選民其實並不贊成未來歐盟的再擴大以及土耳其的加入，但礙於政治人物的形象，許多人士、包括法國總統希拉克等並未表態，反而將土耳其的可能加入急於設定談判議程，造成歐洲選民終於將此「文化衝突」的心理情節爆發出來，並反應在許多選票議題上。

就歐盟內部發展而言，2005年5、6月間法、荷公投失敗對歐洲統合產生重大影響。長久以來，歐洲人民對歐盟整合，特別是歐盟行政或立法部門總有不信任或事不關己的態度，且認為歐洲統合的進程與內容皆是由歐盟總部布魯塞爾的歐盟菁英主導，而不是由老百姓來決定（故時而將其定位為「民主赤字」負面形象）。不過，此次經過法、荷兩國的公投否決，此公投事件同時附有正面意涵——除了將有利民眾對歐洲統合的參與及討論之外，同

<sup>17</sup> 可參考 Peter Schwarz, *L'Europe en crise*, le 1er juillet 2005, World Socialist Web Site ([www.wsws.org](http://www.wsws.org)).

時有助於提升歐盟在推動整合過程中的民主意義與形象。

## 肆、歐洲聯盟之展望

### 一、歐洲整合現狀

由下表二之資料可知，歐體/歐盟由 6 國至 27 國，若以今日人口數計算，共同體六國時之人口為二億二千餘萬人，至今日 27 國時，則更是增為四億八千七百萬人以上，已比整個北美洲多出甚多；6 國時之面積為一百二十七萬七千餘平方公里，此後隨著其規模逐漸擴大，至今日已成為四百三十二萬四千餘平方公里，此一幅員，已是德國今日面積的 12 倍；GDP 總產值同樣是隨著其擴大而日益增加，若以 2004 年之統計數據為例，6 國時之 GDP 總產值為七兆四千餘億美元，至 15 國時增為十二兆二千餘億美元，已比同一時期美國之十一兆七千一百餘億美元高出甚多，<sup>18</sup> 而至今日 27 國時，更是高達將近十三兆美元；貿易額同樣是隨著其擴大而日益增加，若以 2004 年之統計數據為例，6 國時的總額為三兆八千餘億美元，<sup>19</sup> 至 15 國時增為將近五兆八千餘億美元，已比同一時期美國之二兆六千餘億美元高出甚多，至今更是高達將近六兆四千億美元。除上述總體面，整合之範疇亦日益擴大，從煤鋼共同體、經濟共同體、原子能共同體此類經貿議題更擴張至共同安全外交、人權維護等諸如外交、國防、內政以及司法之合作。

---

<sup>18</sup> Ibid., p. 502.

<sup>19</sup> 此次之貿易額包含歐盟內部之貿易額。



表二：歐洲聯盟歷次擴大基本資料比較表（以 2004 年之資料為基礎）

| 項目<br>國名     | 人口<br>1000 人  | 面積<br>平方公里       | GDP 總值<br>百萬 US \$ | 人均所得<br>US \$ | 貿易量 單位：百萬歐元     |                 |                 |
|--------------|---------------|------------------|--------------------|---------------|-----------------|-----------------|-----------------|
|              |               |                  |                    |               | 進口              | 出口              | 進出口總額           |
| 比利時          | 10421         | 32545            | 345,312            | 31280         | 257,300         | 268,400         | 525,700         |
| 德國           | 82516         | 357030           | 2740,551           | 30690         | 625,600         | 786,600         | 1412,200        |
| 法國           | 60380         | 543965           | 2046,646           | 30370         | 387,500         | 351,400         | 738,900         |
| 義大利          | 57573         | 301336           | 1677,834           | 26290         | 305,690         | 295,730         | 601,420         |
| 盧森堡          | 453           | 2586             | 31,864             | 56380         | 14,000          | 10,100          | 24,100          |
| 荷蘭           | 16282         | 41526            | 578,979            | 32130         | 238,900         | 274,400         | 513,300         |
| <b>EC-6</b>  | <b>227625</b> | <b>1278988</b>   | <b>7421,186</b>    | —             | <b>1828,990</b> | <b>1986,630</b> | <b>3815,620</b> |
| 丹麥           | 5404          | 43096            | 241,437            | 40750         | 60,241          | 67,507          | 127,748         |
| 英國           | 59867         | 242910           | 2124,385           | 33630         | 398,261         | 303,333         | 701,594         |
| 愛爾蘭          | 4068          | 70273            | 181,623            | 34310         | 56,719          | 88,605          | 145,324         |
| <b>EC-9</b>  | <b>296964</b> | <b>1635267</b>   | <b>9968,631</b>    | —             | <b>2344,211</b> | <b>2446,075</b> | <b>4790,286</b> |
| 希臘           | 11057         | 131957           | 205,215            | 16730         | 43,900          | 14,000          | 57,900          |
| <b>EC-10</b> | <b>308021</b> | <b>1767224</b>   | <b>10173,846</b>   | —             | <b>2388,111</b> | <b>2460,075</b> | <b>4848,186</b> |
| 西班牙          | 42690         | 504782           | 1039,927           | 21530         | 231,400         | 153,600         | 385,000         |
| 葡萄牙          | 10502         | 92345            | 167,716            | 14220         | 49,146          | 30,653          | 79,799          |
| <b>EC-12</b> | <b>361213</b> | <b>2364351</b>   | <b>11381,489</b>   | —             | <b>2668,657</b> | <b>2644,328</b> | <b>5312,985</b> |
| 芬蘭           | 5228          | 338144           | 185,923            | 32880         | 46,769          | 52,395          | 99,164          |
| 奧地利          | 8115          | 83871            | 292,328            | 32300         | 95,493          | 93,996          | 189,489         |
| 瑞典           | 8992          | 449964           | 346,412            | 35840         | 90,043          | 105,298         | 195,341         |
| <b>EU-15</b> | <b>383548</b> | <b>3236330</b>   | <b>12206,152</b>   | —             | <b>2900,962</b> | <b>2896,017</b> | <b>5796,979</b> |
| 愛沙尼亞         | 1349          | 45227            | 11,239             | 7080          | 6,212           | 8,190           | 14,402          |
| 拉脫維亞         | 2313          | 64589            | 13,571             | 5580          | 6,907           | 4,101           | 11,008          |
| 立陶宛          | 3436          | 65301            | 22,263             | 5740          | 9,509           | 12,457          | 21,966          |
| 馬爾他          | 401           | 315.6            | 5,320              | 12050         | 3,035           | 1,865           | 4,900           |
| 波蘭           | 38182         | 312685           | 242,293            | 6100          | 75,821          | 66,979          | 142,800         |
| 斯洛伐克         | 5382          | 49034            | 41,094             | 6480          | 27,860          | 25,880          | 53,740          |
| 斯洛文尼亞        | 1997          | 20253            | 32,182             | 14770         | 15,551          | 14,417          | 29,968          |
| 捷克           | 10216         | 78866            | 107,015            | 9130          | 61,662          | 63,003          | 124,665         |
| 匈牙利          | 10107         | 93030            | 100,685            | 8370          | 52,559          | 49,721          | 102,280         |
| 塞浦路斯         | 749           | 9251             | 15,418             | 16510         | 5,116           | 1,240           | 6,356           |
| <b>EU-25</b> | <b>457680</b> | <b>3974881.6</b> | <b>12797,232</b>   | —             | <b>3165,194</b> | <b>3143,870</b> | <b>6309,064</b> |
| 保加利亞         | 7761          | 110994           | 24,131             | 2750          | 14,674          | 9,459           | 24,133          |
| 羅馬尼亞         | 21685         | 238391           | 73,167             | 2960          | 32,568          | 22,255          | 54,823          |
| <b>EU-27</b> | <b>487126</b> | <b>4324266.6</b> | <b>12894,530</b>   | —             | <b>3212,436</b> | <b>3175,584</b> | <b>6388,020</b> |

上表說明：英國、丹麥、瑞典、愛沙尼亞、拉脫維亞、立陶宛、斯洛伐克、塞浦路斯、保加利亞與羅馬尼亞之貿易統計資料係以當地國貨幣一當

年度歐元之匯率加以換算。

資料來源：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2007. Frankfurt a.M.: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2006, pp. 75-518.

### (一) 歐洲統合之廣化

歐洲聯盟現今已擴大為 27 個會員國，不過其規模似乎不僅於此，仍有許多歐洲國家已提出申請，或正尋求加入之申請，茲分別說明如下：

#### 1. 土耳其

事實上，土耳其於 1987 年 4 月 14 日即向當時的歐體部長理事會提出加入之申請，不過，歐體/歐盟似乎是有意不加以處理，遲至 1999 年才接受其為候選國，而且甚至是到了 2005 年 10 月起才展開與土耳其之談判。<sup>20</sup>

儘管已展開談判，然而由於土耳其遲遲無法讓歐盟滿意其北塞浦路斯之作爲，將推遲土耳其之加入談判。<sup>21</sup>此外，由於土耳其之個人所得仍低，2004 年為三千七百五十美元，其人口數將近七千二百萬人，再加上社會制度、文化與宗教等因素，據筆者之評估，土耳其甚難於十年內完成與歐盟之加入談判。

#### 2. 克羅埃西亞

克羅埃西亞為前南斯拉夫聯邦中六個共和國之一，於 1991 年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而於 2003 年 2 月 20 日提出加入歐盟之申請，理事會於 2004 年 6 月 18 日承認其為候選國，並自 2005 年 3 月起展開加入之談判。<sup>22</sup>由於克羅埃西亞之人口僅為四百四十四

---

<sup>20</sup> Der Fischer Weltalmanach 2007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2006), p. 575.

<sup>21</sup> 取自 BBC 新聞：<http://news.bbc.co.uk/chinese/trad/hi/newsid>，下載日期：2007 年 4 月 27 日。

<sup>22</sup> Tätigkeitsberichte der EU, *Beitrittspartnerschaft mit Kroatien*. 請見：<http://europa.eu/cadplus/leg/de/lvb/e50024.htm>。下載日期：2007 年 4 月 28 日。

萬人，2004 年之個人平均所得為六千八百二十美元，且又地處歐洲，絕大部分之人民信奉天主教，與歐盟之差異較小。因此，據筆者之評估，除非歐盟內部在未來發生重大問題，否則克羅埃西亞可望於六年內完成加入之談判而加入歐盟。

### 3. 馬其頓

馬其頓同樣為前南斯拉夫聯邦中六個共和國之一，於 1991 年脫離南斯拉夫聯邦獨立，而於 2004 年 3 月 22 日提出加入歐盟之申請，歐盟理事會於 2005 年 10 月 16 日承認其為候選國。<sup>23</sup> 然而由於馬其頓在許多方面仍尚未完全符合 1995 年哥本哈根高峰會議所揭示之基本原則，因此，迄 2007 年 4 月，歐盟尚未展開與馬其頓進行加入歐盟之談判。儘管如此，由於馬其頓之人口數僅為兩百零三萬人，2004 年之個人平均所得固然只有兩千四百二十美元，然而其與歐盟會員國在宗教、文化與社會方面之差異較小，倘在未來，能在歐盟之支援之下，加速其內部之改造，仍有希望於六年之內完成談判，並加入歐盟。

### 4. 其他巴爾幹半島國家

迄 2007 年 4 月，仍無其他歐洲國家正式提出加入歐盟之申請，然而已有多國曾表示其意願，其中以其他巴爾幹半島的國家最為明顯，歐盟亦把它們列為潛在的候選國（Potential Candidate Countries）。<sup>24</sup> 此些國家包含阿爾巴尼亞（Albania）、波士尼亞（Bosnia-Herzegovina）與蒙地內哥羅（Montenegro）等國，歐盟除了對此些國家提供經濟援助，促成其內部之改造外，並每年提出報告，對其加入歐盟之可能性進行評估。

除了前述三國之外，事實上，歐盟執委會亦自 2002 年 3 月起定期的向理事會與歐洲議會提出報告，評估塞爾維亞（Serbia）與科索沃（Kosovo）之政經情勢。不過由於塞爾維亞內部仍存在著許多問題，其比前述之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蒙地內哥羅等三

<sup>23</sup> *Der Fischer Weltatmanach 2007*,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Taschenbuch Verlag, 2006), p. 577.

<sup>24</sup> Commission of the EU,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the Council* (Brussels, 8.11.2006), (COM 2006-649), p. 12.

國更不易加入歐洲聯盟。

#### 5. 其他歐洲國家

從巴爾幹半島往東，仍有許多地理概念下之歐洲國家，例如烏克蘭、白俄羅斯與俄羅斯等國。其中，烏克蘭曾表示加入歐盟之意願。不過，由於該國之地理位置特殊，內部親俄與親西方之勢力爭執不斷，以及深受俄羅斯因素之影響，在未來不易達成加入歐盟之目的。

### (二) 歐洲統合之深化

2007年4月中旬，德國總理梅克爾以及歐盟執委會主席巴洛索雖一致表達要積極推動草擬一個新的歐盟憲法條約，特別是增加一些環保及能源的議題，並希望在2009年1月1日能付諸實施。不過，英國首相布萊爾卻又於4月17日接口說，歐洲聯盟並不需要一個憲法，只要經由跨政府會議再訂定一個條約就可。再者，由於法國總統大選正在激烈的進行當中，且可能要等到5月6日以後才會有所結果。換句話說，大家都在等待那一位法國總統將參與6月下旬的歐盟高峰會議，而後再談後續的發展。

有關新憲的議題上，就短程而言，歐盟可能會就「公共服務業」以及「勞動工時」等方面做一全面的討論（法國總統希拉克已提出建議），此外，歐盟也可能援用所謂「加強合作」的模式，推動在申根條約以及移民範圍的合作，工業及研究發展上的合作，甚至於國防方面的合作。

## 二、歐洲整合之前瞻

羅馬條約簽署迄今已整整有50年的時間，會員國由最初的6個，增加為現今之27國，歐洲煤鋼共同體條約第98條；歐洲經濟共同體條約第237條；歐洲原子能共同體條約第205條；歐洲聯盟條約生效後之第6條與第49條，以及1993年哥本哈根高峰會議之共識即為歐體/歐盟擴大之最重要法律依據。

目前提出申請且已進行談判的國家有土耳其、克羅埃西亞等兩個國家；馬其頓已被接受為候選國，卻仍未展開正式之談判。

展望未來，土耳其之前景較不樂觀；克羅埃西亞則相對樂觀；若馬其頓能進行有效的內部改造，情況亦應屬樂觀。至於其他巴爾幹半島上被歐盟視為潛在候選國之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與蒙地內哥羅等三國，以及與歐盟歧見仍深的塞爾維亞與科索沃之困難度則較高；至於更東邊之烏克蘭等國，則因其特殊之地理區位以及深受俄羅斯因素之影響，加入歐盟之困難度更高。

另一方面，在歐盟憲法草案上，雖然遇到了障礙，但歐洲人仍棄而不捨，繼續努力追尋中。就目前的情況觀察，歐盟面臨所謂重大的「信心」危機，除了歐盟新憲的推動受到阻礙之外，法國也將正面臨總統大選，以及隨之而來的國會改選，內外政策也需一些時間調整與因應，英國布來爾也面對許多批評聲望下降，東歐匈牙利以及波蘭的政局更是呈現不穩定的情況，因此，各說各話的時間可能還需一段時間才能平息，同時各國也可利用這段時間做進一步的思考。<sup>25</sup>

## 伍、結語

歐洲經歷兩次世界大戰的苦難，使歐洲人歸於理智，認識到無人能以戰爭手段統一歐洲。1952年，法國與德國兩個世仇捐棄前嫌，將煤和鋼鐵兩種戰爭物資交給煤鋼共同體統一管理。1957年3月25日，《羅馬條約》簽訂，歐盟的初步框架創立，這種模式開創了獨立國家間實現真正團結的典範。

不論於共同體時期亦或後來的歐洲聯盟，會員國間的統合係超國家主義與政府間主義相互競合下發展的，未來也將以此其特有模式繼續深化與廣化。今日，於羅馬五十年之際，回顧歐洲聯盟之統合，我們了解到歐洲的統合進程已為人類文明史上一個創新的里程碑。

---

<sup>25</sup> 可參閱張台麟，「法國否決歐盟新憲草案之背景與影響」，國際關係學報（政治大學），2006年1月。